



2015190180U

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0137384

项目名称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4 日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蔡家乐

签 发: 陈豪

审 核: 李少兰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☐高级工程师 ☐工程师 ☒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4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

联系人: 黄主任

联系电话: 136129292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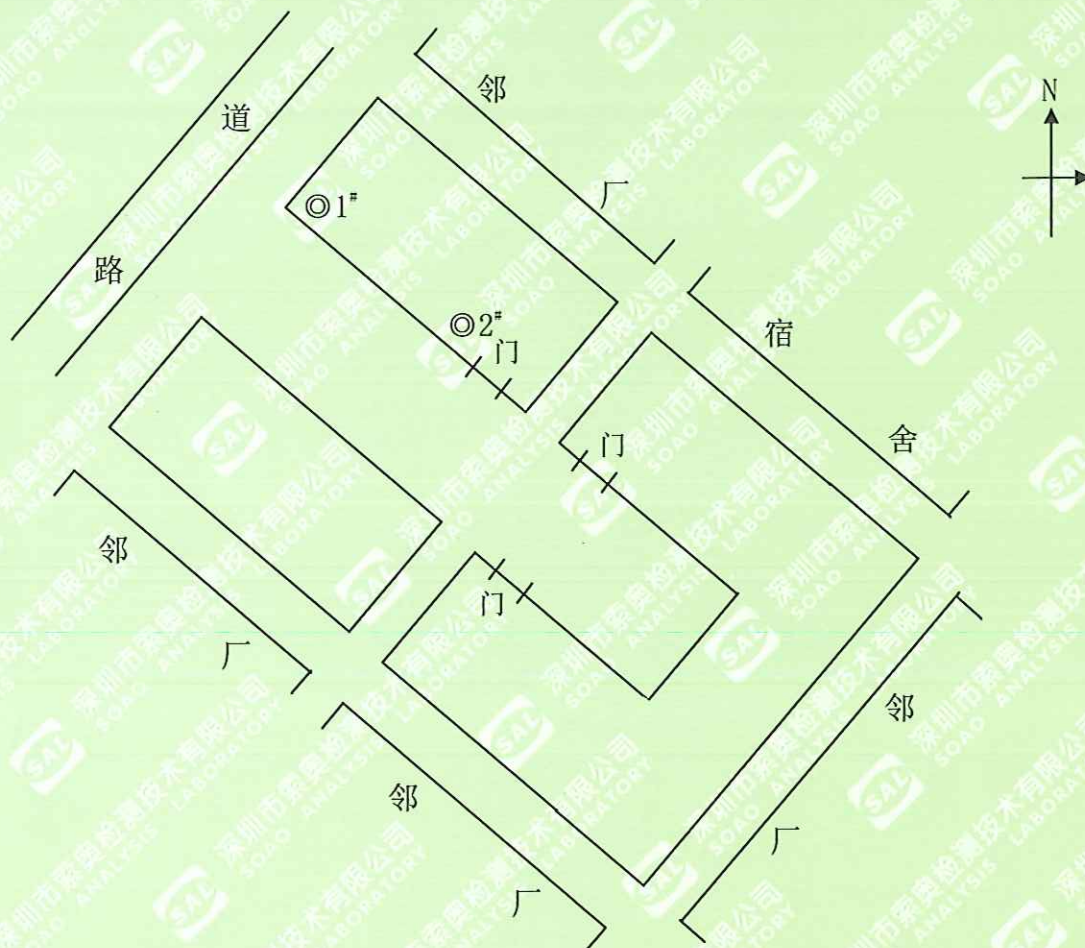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污染源基本情况

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					
联系人	黄主任		联系电话		13612929209	
废气排放基本情况						
序号	排放口名称 及编号	是否规范 设置	排放去向	每天生产 运行时间 (小时)	采样时是否 生产	环保设施 是否运行
1	DA003 工业废气 排放监测口(1#◎)	☒ 是 ☐ 否	28.5 米 高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2	DA004 工业废气 排放监测口(2#◎)	☒ 是 ☐ 否	26.5 米 高空排放	12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
注：每天生产运行时间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三、检测内容

采样方法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		
采样时间	2020 年 11 月 24 日		
采样人员	陈宇鑫、林煜、陈国栋		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DA003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(1#◎)	20137384-K001	密闭、完好	氮氧化物
	20137384-K002	密闭、完好	氯化氢
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(2#◎)	20137384-K003	密闭、完好	铬酸雾
检测时间	2020 年 11 月 24 日~2020 年 11 月 25 日		
检测频次	2020 年 11 月 24 日抽样检测一次		

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◎):



四、 检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因子	分析仪器型号	检测方法	方法检出限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张美琴
铬酸雾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³	陈义
氯化氢	ICS-1500 离子色谱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宋诗丽

五、 评价标准

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上的标准限值。

六、 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	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-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(mg/m ³)	达标情况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	
1	DA003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(1#◎)	氮氧化物	ND	14418	—	200	达标
		氯化氢	2.24		3.23×10^{-2}	30	达标
2	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 (2#◎)	铬酸雾	ND	14942	—	0.05	达标

说明: 标注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

七、 评价结论

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DA003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和 DA004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口中污染物排放均达标。

报告结束